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霧峰區四德里紀天富里長於 113 年 2 月 8 日逝世，該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已提報 3 月 12 日第 146 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止共計受理 5 位候選人登記，已提報 3 月 12 日第 146 次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資格。

(三)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大肚區第 8 投開票所大肚社區活動中心，因原定投開票所地點 4 月 13 日適逢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回程至該處附近，不利辦理選務工作，異動至大東社區活動中心，已於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在案。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沈鈺銘、林瓊嘉及李印欽委員分別於本(113)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受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及於本年2月26日至3月1日受理議員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議員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二)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廖怡婷委員擔任。
- (三)本年2月29日、3月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假新竹麻布山林舉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由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副總幹事及組長出席及受獎，也感謝該次選舉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計有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及林清發共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補選參選人共登記 5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合計 5 處，業經本會承辦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前來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六、檢附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35 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計有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林清發共 5 人，依規定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14 名監察員，其中由中國國民黨(吳軍、吳建德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27 名、備補監察員 1 名，其餘 3 人未推薦監察員。

四、檢附「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初審表」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sup>南區樹義里</sup><sub>大肚區成功里</sub>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sup>南區樹義里</sup><sub>大肚區成功里</sub>里長補選，其中南區樹義里計有王馨

苓及廖國銘等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大肚區成功里計有陳聖文共 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區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樹義里登記 2 人、共設立辦事處 4 處，成功里登記 1 人，設立辦事處 1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南區、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南區樹義里共設置 9 個投開票所、大肚區成功里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南區樹義里計有王馨苓、廖國銘共 2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9 名監察員，兩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9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大肚區成功里登記參選計有陳聖文 1 人，候選人可推薦 1 名監察員，該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南區、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函送所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所載「監察員邱○○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乙節，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1 月 17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1479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函送該區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移本會續處。
- 四、案經本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並經邱○○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五、檢附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1 月 17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1479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13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 113 年 2 月 7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0000417 號)邱○○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請擔任沙鹿區第 0255 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就邱監察員拍攝選舉人名冊之詳細情形(如拍攝幾頁)說明後再行提會審議。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選舉當天助選行為」案，因無法查知該帳號真實使用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5981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帳號發布者等相關個人資料；復經該局函復略以：案內遭檢舉之帳號涉及國外營運公司，因在台無分公司可供聯繫查詢，致無法查知該帳號真實使用者。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5981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 113 年 1 月 30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213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17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024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因查無行為人(yo\*\*\*be 伊○○)之資料，無法請其陳述意見並予以研處，請將目前調查之相關資料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轉 113 年 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許，陳○○等 2 人於 1098 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散發疑似競選文宣，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30008036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附報告略以「…113 年 1 月 13 日…14 時 30 分許發現一名男童手持疑似競選文宣…稱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19 巷(投開票所 1098 號 30 公尺外周遭巷弄)內有人在發放，警方遂前往查看，發現係本轄第五選舉區立委候選人陳○○、母親陳○○及兩位胞弟於前開時、地將疑似文宣置放信箱內，警方當場制止並將陳女等 4 人勸導離去…。」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等 2 人陳述意見；復經其等共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130008036 號函及其附件、113 年 2 月 29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0000480 號)陳○○等 2 人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候選人陳○○等 4 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請函請警察局調查另 2 位行為人之資料並請其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規定之檢舉「鄭○○主持之 YouTube 網路平台影片『這○○○純』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這○○○純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網路平台 YouTube 這一票很純頻道影片辦理民調有違法疑義」等 3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302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41 號、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761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鄭○○戶籍資料；另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影片製作、主持或發布人之個人資料，案經該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757 函復略以：案內影片主持人及製作人經比對資料後，確認影片主持人為劉○○，影片製作人為：鄭○○。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分別通知陳述意見；復經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1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302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41 號、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761 號函及其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757 號函及附件、113 年 1 月 18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1 月 19 日 1130000155 號)、113 年 1 月 24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1 月 25 日 1130000193 號)、113 年 1 月 24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0000203 號)鄭○○陳述意見書及附件、113 年 1 月 29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0000251 號)劉○○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這○○○純』影片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發布，進行街訪民眾後並予以彙計各候選人及其政黨之票數，但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貳拾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